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
	出生年月日 (民國 年 月 日) (西元 年)		學歷		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	現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入出境證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	
	所經第三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
	現職 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
	居住地址		電話				
	聯絡地址		電話				
	證照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號碼	發照日期	何時由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外國證照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
	父						
	母						
	配偶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 聯絡人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被探人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

裝訂線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 社會交流 探親(03) 探親(二)(151) 探親(三)(166) 探親(四)(179) 探親(五)(180) 團聚(53) 隨行團聚(133) 短暫團聚(148) 延期照料(75) 奔喪(35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視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進行民事訴訟(216) 公法給付(105) 取得不動產(170) 專案許可(95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
	接待單位	地址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電話			
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(217) 教育講學(218) 投資經營管理(168) 學術科技研究(116) 產業科技研究(118) 藝文傳習(201)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(102) 駐臺機構人員(181) 航運駐點人員(183) 航空駐點人員(175) 駐點記者(185) 研修生(198) 短期專業交流(204)
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				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(143) 履約活動(144)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(127)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(208) 海空機組(船)員(158) 海空先期人員(173) 海空維修人員(174)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				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(23) 隨行照料(24) 同行照護(178)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(196)
審 核 意 見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
		備 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